

# 西北回民民族精神与伦理景观的个性化表达

## ——马金莲小说论

权绘锦 马豪杰

**内容提要：**源于西海固地域文化与伊斯兰信仰的培育，马金莲不仅表达了她对西北回民民族精神的准确理解，也体现了她对处于文明转型中的这一群体伦理选择与身分归属的思考，并由此形成了她鲜明独特的艺术个性。

**关键词：**马金莲 民族精神 伦理关怀 艺术个性

马金莲是来自宁夏的回族青年女作家。她的小说主要在三个方面引人瞩目，启人深思：一是她对西海固村庄世界里日常生活的描摹刻绘；二是她对西北回民所经受的文化心理冲突的揣摩探究。这种文化心理冲突以身分归属与伦理情怀为中心，由身处边缘与中心、传统与现代、乡村与城市等文明交集而引发，并将不断加剧；三是她在艺术表达上的鲜明个性。基于此，完全有理由认定并坚信，尽管马金莲尚不是最优秀的作家，但绝对具备进入这一行列的潜质；作为回族作家，她已然并必将继续通过自己的艰苦创作，使人们对西北回民的生存状态与人生命运有更多认知，进而对这一族群的精神信仰、心灵世界、情感诉求与文化心理有更多理解，为回族乃至中国多民族文学的发展作出启示性探索。

### 村庄世界里的日常生活与民族精神

将某一村庄作为有机整体进行全面透视与表现，正在成为新世纪乡土小说的书写潮流<sup>①</sup>。有研究者甚至称其为“全新的叙事方式”，并命名为“村落叙事”<sup>②</sup>。顺应这一股潮流，马金莲也致力于对村庄世界的书写，这主要缘于其人生经历。马金莲生长在西海固深山沟里一个名叫扇子湾的小小村庄。即便如今身在城市，那里依然是她时常想念和思索的地方<sup>③</sup>。扇子湾既是

① 雷达：《新世纪以来长篇小说概观》，《小说评论》2007年第1期。

② 王春林：《繁荣中的沉潜与拓展——对新世纪长篇小说创作的一种描述与判断》，《文艺争鸣》2006年第5期。

③ 马金莲：《让文字像花朵一样绚烂》，《文艺报》2013年9月18日。

马金莲生命的源头,也是她写作的锚地。她说:“是村庄赋予我灵感,让我有了提笔写写的冲动。”<sup>①</sup>“今后的写作,还是围绕村庄。只要村庄屹立在大地上,生活没有枯竭,我的写作和灵感就不会枯竭。”<sup>②</sup>就在这种灵感和信念引领下,马金莲以扇子湾为原型,完成了五十多个中短篇,将一个完整而又令人惊异的西海固村庄世界展现在世人面前。

尽管在当前书写村庄世界的文学新潮中,成名作家比比皆是,马金莲依然体现出不可替代的独特性,这并不完全得益于从儿童或女性视角获得的叙事经验<sup>③</sup>,也不完全体现为“底层叙事”的新的可能<sup>④</sup>;既不因为她是所谓另类的“80后”<sup>⑤</sup>,也并非因为她在“以弱者的眼睛打量世界”<sup>⑥</sup>。马金莲的独特性主要在于她通过对西海固村庄世界日常生活的描绘,精心粹取并准确呈现了凝聚在西北回民身上特有的民族精神,它既与伊斯兰信仰密不可分,也与其现实生活紧紧相连,实为西海固这一特殊地域培育长成的令人肃然起敬的精神品质。当马金莲借助村庄世界里再平凡不过的人生形式,将这些精神品质播散于再普通不过的生活事象,并置换成家长里短式的日常生活故事表达出来时,它也就实现了在不同民族文明间相互理解与交流,并成为全人类共有共享之精神财富的可能。

体现在马金莲小说里至为鲜明的首先是西北回民勤劳劳作、奋发有为的精神品质。西海固是名闻世界的贫困地区,苦旱甲于天下,生态恶性循环,自然灾害频仍。靠天吃饭,土里刨食是这里农民生活命运的真实写照。尽管如此,由于难有其他出路,朴实坚强的回民仍然只能依赖这片土地,并坚信,只有勤劳劳作的双手和流洒不尽的汗水才能继续活命。在马金莲的《永远的农事》等小说中,真实地展现出春天耕种、夏天除草、秋天收割、冬天拾粪、四季轮回、日复一日,无休止的劳动就是回民的日常生活;在《坚硬的月光》《赛麦的院子》等作品中,繁重的农活与杂多的家务只能由女性承担,与之伴随的,还有因各种原因而来的饥饿、劳累、孤独和悲苦;而在《糜子》《拾粪》等作品中,即便七八岁的男女孩童,都必须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而他们的成长,也就是经受磨炼和学习劳动的历程。马金莲的此类叙写得到了诸多好评,或誉为“精心绣制的‘劳动美学’的精品”<sup>⑦</sup>,或称为弥散着“苦难中的温情”的“农事诗”<sup>⑧</sup>。但这样的评论并不完全准确。马金莲小说中的此类叙写还是对西北回民族精神的张扬。西

① 马金莲:《左手心女儿,右手心小说》,《朔方》2007年第11期。

② 马金莲:《涂抹小说的缘由》,《文艺报》2012年9月5日。

③ 王佐红:《马金莲论》,《朔方》2012年第8期。

④ 江飞:《日常生活、伦理底色及底层叙事的可能——马金莲的文字世界》,《创作与评论》2013年第21期。

⑤ 牛学智:《“80后”与马金莲》,《六盘山》2011年第3期。

⑥ 申艳霞:《马金莲:以弱者的眼睛打量世界》,《黄河文学》2011年第9期。

⑦ 王兴文:《宁夏回族女作家马金莲的小说创作论略》,《绵阳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第12期。

⑧ 徐勇、徐刚:《农事诗,或苦难中的温情——马金莲小说散论》,《西湖》2013年第8期。

北回民信仰虔诚。伊斯兰教主张两世并重,强调追求两世幸福,鼓励穆斯林为获得两世幸福而奋斗不息,对于西北回民来说,农业是他们追求今世幸福的重要选择。这也与伊斯兰教信仰有关。《古兰经》中明确说:“当礼拜完毕的时候,你们当散步在地方上,当寻求真主的恩惠。”<sup>①</sup>因此,西北回民不仅重视农业生产,将其视为百业之首,还认为“农业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根本,农业利益是凭自己劳动而获得的洁净的利益。”<sup>②</sup>当西北回民在现实生存选择与宗教信仰引领下,通过生产生活实践的巩固和强化,将勤劳劳作、奋发有为的理想追求,内化为一种信念、动力、责任与情感,进而外化为自觉行为,并反馈于社会,形成整个群体认同的价值观时,就会激发劳动热情和生产积极性,鼓舞人们奋发向上的斗志,增强面对艰难困苦的勇气和毅力,形成一种民族精神。当马金莲以不分男女老少皆参与其中的农业劳动作为书写对象,表现与之同生共存的民族精神时,就会获得真实感人的力量。

其次,映现在西北回民粗犷外表和俭朴生活之下的是关爱孤弱、勇于实践的精神品质。关爱孤弱本属于人类良知,对于中国人来说,也是乡土文化浸润所致。梁漱溟认为,乡土中国是伦理本位的社会,伦理关系即情谊关系,亦即相互间的义务关系。因此,每个人都对有伦理关系之人负有义务<sup>③</sup>。对于西北回民来说,更是由信仰教化而来的内心义务。《古兰经》中说:“你们当崇拜真主,不要以任何物配他,当孝敬父母,当优待亲戚,当怜恤孤儿,当救济贫民,当亲爱近邻、远邻和伴侣,当款待旅客,当宽待奴仆。”<sup>④</sup>伊斯兰教根于爱而践于行,强调善心与善行的结合,才既能从精神上,又能从现实上实现自我完善。在马金莲的小说中,《兄弟》被大多不熟悉伊斯兰文化的论者所忽略。来自青草沟的马鱼志向高远,到县城复读。因有把握考上重点大学,且与外号“疯牙”的差生头目有亲,未受欺负。他却为极力想加入“疯牙”的组织而不得的让人又怜又气的小猫子,与头目翻脸。就在“疯牙”和另一与社会混子联盟的学生团体约架的晚上,为了救助小猫子,马鱼在混战中被活活打死。而马鱼如此行事的根源在于,小猫子是个几乎没有希望的孤儿。《柳叶哨》中的女童梅梅,受后娘虐待,在饥饿与劳作中时常昏晕。邻居少年马仁每天坚持念经,也每天坚持帮助梅梅,给她一小块从自己口粮中节约下的馍馍。终于,梅梅渡过难关,长大嫁人。马仁也学成归来,挂幛成了阿訇。而阿訇原本就应该是完美人格的楷模和底层民众心灵的引路人。因为这种关爱孤弱的行为只是出于义务和自我完善,也就不应成为交换、投资或炫耀的资本。《父亲的雪》中,那个坚韧宽厚的继父,并不因“我”没有叫他一声“新大”,而放弃自己雪天护送孤儿的责任,就算因此事引发痼疾、

① 《古兰经》,马坚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34-435页。

② 杨继国、马青主编《中国民俗大系·宁夏民俗》,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1页。

③ 《梁漱溟全集》(第3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82页。

④ 《古兰经》,马坚译,第61页。

得病无常也没有抱怨。之所以会有如此默然无声而又令人涕泣的无疆大爱,皆因那由信仰而来的义务与实践方式。

最后,坚忍、内敛几乎是西北回民标志性的精神品质。马金莲说:“我们这里的人,总不善于表达。尤其在情感方面,这与我们世代生活的环境有关,与粗粝的生活现状有关。我们的外貌和内心,一同被艰辛磨砺得粗糙无比,柔软的滴血的部分,被痂层严严包裹,所以轻易看不到一个人内心褶皱深处掩藏的伤痕,和埋于其中的往事。不管活着有多么艰难,人总得往下活,所以得淡漠忧伤,淡忘伤害,杜绝矫情与做作。对待生活的态度变得沉默、稳重,甚至淡漠。”<sup>①</sup>实际上,除了生存现实塑形外,仍不能忽视伊斯兰教信仰。《古兰经》中说:“真主是与坚忍者同在的。”<sup>②</sup>“惟坚忍者,获此美德,惟有大福分者,获此美德。”<sup>③</sup>由于六大信仰之一的信前定,穆斯林坚信,任何磨难都是真主对人的考验。因而,面对任何磨难,都不应怨天尤人,悲观失望,只可独自承受,坚韧生存。以《碎媳妇》《梨花雪》《五月散记》等为代表,马金莲小说中的绝大多数人物,尤其那些命途多舛的回民女性,都因其面对磨难的坚强、隐忍和默默承受而令人动容。更值得注意的是《暗伤》。在特殊年代,无论多么艰难,宁可自己和家人挨饿,父亲也要想方设法供“我”上学,为“我”娶亲,尽到责任,表达爱意。但父亲心中有一块不能触碰的伤疤:因抽空做点木活,父亲常遭批评,苦苦积攒的工钱,也被割了“资本主义尾巴”。“我”中学肄业,回乡做了文书。凭此关系,父亲不再受批。但父亲深感尊严受到践踏,从此只在阴暗潮湿的旧窑中更加沉默地为生计忙碌。改革开放了,手艺人纷纷大张旗鼓地发家致富,父亲仍只愿在旧窑中受苦。当“我”自作主张,将父亲的工具搬到干燥明亮的院场中时,父亲暴怒了,发作了。“我”也携家带口,远走他乡。从此,父子如仇人一样过了十几年。直到父亲无常在“我”怀里,“我”才从母亲处得知,“我”第一次买给父亲的盖碗,尽管已然残破,也有了新的替代,但父亲还在天天使用,只因为它是“我”买的。父子间血浓于水的亲情冰释仇怨的情节固然感人,但更令人动容的是父亲深隐于心永不愿廉价倾诉以博取同情的创伤,以及坚持十几年只用生活中的细微行动所表达的如岩石般坚固、如大地般深厚、使任何语言都苍白失效的父爱。

此外,《山歌儿》中分担苦难、共渡时艰的精神,《搬迁点上的女人》中独立自强、开拓进取的品质,《早春》和《花开的日子》中宽待他人、共享美好的作风,《利刃》《风筝》和《尕师兄》中守护传统工艺的忠厚实诚与精益求精,以及《发芽》和《流年》中善待牲畜及万物的朴素情怀,都是马金莲对西北回民内蕴丰厚的民族精神的传神表达,相信会使任何读者都受到心灵震动。

① 马金莲:《坚硬的月光》,《朔方》2010年第3期。

② 《古兰经》,马坚译,第29页。

③ 同上,第369页。

### 文明转型中的身分归属与伦理情怀

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员,回族的历史命运与文明形态有其特殊性。回族“是历史上进入中国的伊斯兰教徒在异国娶妻生子、混血相容的后裔。在强大的汉文明的汪洋大海中,他们不仅失去了故乡,也失去了母语,逐渐成为一种仅凭信守伊斯兰教而确证该民族独存的信仰的中国人了。”<sup>①</sup>在民族形成的历史长河中,回族必须达成外来的伊斯兰文明与本土汉文化之间的调适与融合;进入现代,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还必须面对现代文明的冲击和挑战。因此,如何在已然成为现实并将愈加剧烈的文明转型中确证民族身分归属,就成为回族知识分子必须严肃思考的问题。

民族身分归属并不抽象,也不玄妙。对于回族来说,就是遵行伊斯兰伦理,实现群体文化认同与个体归属证明。所谓伦理,就是生活态度。任何宗教都不可能只是教义,必须具体化为对人的现实行为的约束,伊斯兰教也不例外;任何民族都由以价值观为核心的文化纽带维系,都是其成员共同遵守、维护约定俗成的公共规则的结果,回族也是一样。此外,大分散、小集中的居住格局,使散布中华大地的各回族聚居区,形成了带有鲜明地域特征的文化传统,尤其是互有差异的伦理景观。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讲,马金莲对西北回民现实伦理选择的真实书写,就是对文明转型中回族面临的身分归属问题的出色回应。

首先,《舍舍》等作品表现了在汉文化传统影响下,伊斯兰文明必然要面临的转型与挑战。尽管只是年轻媳妇,但舍舍对本民族信仰有着朴素热情。她谨守穆斯林女性戴盖头以遮蔽羞体的习俗,对随处可见的年轻女性以不遵守乃至背弃传统为时尚的做法不以为然。她与丈夫黑娃来县城做工,夫妻和睦,勤俭持家,儿子可爱,舍舍有望迎来幸福。不幸的是,黑娃在车祸中丧生,给了舍舍巨大打击。更大的打击接踵而至。肇事者的一大笔赔偿金引起了娘家人与婆家人的激烈冲突,甚至闹上法庭。由于赔偿金和儿子都被人多势众的婆家人强行带走,舍舍不得不面临两难选择:要么在婆家守寡,但赔偿金不得染指;若要改嫁,则须净身出户。最终,舍舍选择了后者。多年后,她在遥远的新疆成了富人,烫了头,不再戴盖头。显然,舍舍的命运实为伊斯兰文明受到汉文化冲击的结果。伊斯兰教并不反对寡妇再嫁。而且,根据伊斯兰伦理规范,即便没有子女的妻子,也有权利继承亡人遗产<sup>②</sup>。但传统汉文化以宗法伦理为核心,因传宗接代需要,儿子特受重视,且只能属于父系家族,也只有直系男性亲属才有财产继承权,这在农村就是金科玉律。因此,小说所写虽仅为一乡村女性的人生命运,实际表达的是作家对伊斯兰文明在本土化及现代化过程中必有的冲突以及由此引发的普通回民文

<sup>①</sup> 马丽蓉:《20世纪中国文学与伊斯兰文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0页。

<sup>②</sup> 杨捷生:《伊斯兰伦理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179页。

化心理纠结的深度思考。此外,由于“与汉族人相比,穆斯林在生育子女问题上,重男轻女的思想要淡一些。《古兰经》中规定:‘男人和女人的起源、生存、归宿是一样的。’”“在这样一个明确规定下,穆斯林如果生了女孩而不满,一般会受到教友引经据典的指责与开导。”<sup>①</sup>因此,在《碎媳妇》《鲜花与蛇》《梨花雪》等作品中,那些因没有为夫家生儿子的妇女所承受的压力和痛苦,实为伊斯兰文明受汉文化影响的结果。当然,马金莲也对西北回民“重男轻女”思想的根源有所同情和理解。“养儿防老”是农村尤其是艰苦地区农民必然的伦理选择。她的《难肠》对此有着精细描绘。

其次,城市化是当代中国现代化的主要动力,波及到了包括西海固在内的闭塞农村。于是,西北回民所信守的伊斯兰传统还要面临城市文明愈益强烈的持续冲击,也就不得不在现实生存方式上作出调整,进而影响到人生命运和伦理选择,引发内在情感和文化心理的纠结与冲突。马金莲直面了这一严肃问题,并做出了勇敢回应和探索。《少年》中的哈三和哈赛兄弟,因家庭贫困,少年失学,到山东打工,不仅受到同为穆斯林的黑心工头欺骗和剥削,哈赛还染上了穆斯林禁止的抽烟恶习,他还学不良少年去刺青。《古兰经》中说:“我确已把人造成具有最美的形态。”<sup>②</sup>穆圣也说:“安拉诅咒纹身者和接受纹身者。”<sup>③</sup>为挽救悬崖边缘的兄弟,返回家乡的哈三将哈赛重新送进了学校,自己独自走入城市,挣钱养家。这其实表达了马金莲对这一问题的思索:只有知识和教育,才能使西北回民实现与现代文明、城市文明的良性对接,走出自己充满生机的新路。

最后,马金莲对男女贞操相当重视,并在写作中以善恶有报的方式进行处理。这固然体现了她作为回族女性的敏感,但也不得不承认,仍体现了青年作家不够成熟的一面。伊斯兰教禁止任何形式的婚外性行为,“因为私通以及一切婚外性行为,必然导致血统的混乱,家庭的瓦解,社会的分崩离析,性病的流行,道德的沦丧,人欲的横流,人格的丧失。”<sup>④</sup>《远水》中,外村迁来的富户马三礼,本有着安稳的家庭,两个女儿和一对同样漂亮的马儿。但伙伴杨小天的寡母却勾引马三礼,与之同居。这不仅导致马三礼一家分崩离析,杨寡妇也终被抛弃,朴实的杨小天则堕落成了飞贼。《河边》里,牧羊少年顺儿偶然发现,时常来家中帮做农活的邻村男子刀背,实为有妇之夫,且与寡母有过于亲昵的行为,于是顺流而下,离家出走。《庄风》中,村里两个年轻女人,名义上外出打工,实则白天在城市穆斯林民众中告贫,接受舍散,晚间街头拉客,在出租屋交易肉体,其所得则成为丈夫发家盖屋的资本。虽有族人及老母规劝

① 杨捷生:《伊斯兰伦理研究》,第196页。

② 《古兰经》,马坚译,第478页。

③ 《穆斯林圣训实录全集》,穆萨·余崇仁译,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年,第550页。

④ 马明良:《伊斯兰文化新论》,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46页。

乃至惩罚,依然因财富诱惑而不为所动。厄运终于降临:其中一人被拐,不知所终;一人在返乡途中,车祸致死。《结发》中的苏长发,由乡干部发迹,当了书记,进了县城,抛弃了结发妻子,也锒铛入狱。妻子尽管苦苦煎熬,却将长发编入毛线,织成背心,送进监狱,真正实现了“结发”的坚贞诺言,也就此赢得了人们的尊敬。

不可否认,自由是人类的天性,身体是实现自由的起点。但自由应有其边界,实现方式应有制约。因伊斯兰信仰而来的对身体伦理的规范,未必是最好选择,但对于已深陷伦理失范泥淖中的当代中国,尤其是城市及其书写来说,马金莲的作品至少可以有所镜鉴。

### 乡土叙事中的艺术个性与意象韵致

马金莲的小说呈现出一种在新世纪乡土叙事格局中少见的朴实诚恳、温和纯真、自然本色也稍显细碎稚拙的叙事风貌。这已为诸多论者首肯。但需要探究的是,决定并映现于其后的作家的艺术个性,实为对西海固乡土现实和西北回民人生命运的一份感同身受、血脉相连、沦肌浹髓的理解、同情和牵挂,其核心则是朴素而深厚的“爱”。这一艺术个性固然源于马金莲个人在西海固农村艰难困苦的成长经验和生活实感,因而有着撼动灵魂的真实力量,并由此成就了她那“根源于爱的乡土童谣”<sup>①</sup>般的小说世界;但另一方面,也源于以向善、关爱和人为现世道德旨归的伊斯兰信仰。因而,马金莲小说中往往会出现别具意味的人物形象与意象系统,并由此体现出难以模拟的独特鲜明的艺术韵致。

马金莲小说中有一类残缺的边缘人形象值得关注。这一类人或因心智障碍,或因身体残疾,或因某种偏见,游走在世俗生活边缘。一般而言,此类人物是作家为宣达某种深度理念而采取的叙述策略的产物。仅就现代以来的中国小说而言,此类形象自鲁迅《狂人日记》和《阿Q正传》之后,不绝如缕。新时期以来,韩少功《爸爸爸》中的丙崽、阿来《尘埃落定》中的二少爷、苏童《罍粟之家》中的演义、莫言《檀香刑》中的赵小甲、余华《我没有自己的名字》中的来发、迟子建《雾月牛栏》中的宝坠、贾平凹《秦腔》中的引生等,不胜枚举。这些残缺者大多承载着作家关于社会历史、民族文化、人生抑或人性的思考。正如巴赫金所说:“小说家需要某种重要的形式上体裁上的面具,它要能决定小说家观察生活的立场,也要能决定小说家把这生活公之于众的立场。”<sup>②</sup>

马金莲小说中残缺者形象的设置与前述作家策略相近,但内涵有异,她要借此建构一个隐喻的世界,表达她对伊斯兰信仰的正解,尽到一位有信仰的民族作家的责任。在《蝴蝶瓦片》中,小刀多年前因事故瘫痪,村人为他买了轮椅,并时常慰藉他年迈的老父。为了表达谢

① 白桦:《根源于爱的乡土童谣——评马金莲的短篇小说》,《六盘山》2012年第6期。

② 《巴赫金全集》第三卷,白春仁、晓河译,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357页。

意,也为了能用自己的双手养活父亲和自己,整整八年,瘫子小刀就在床上,给全村老小每人做了一双鞋。就在离世前一天,当村妇们偶然来帮他理发洗漱时,他还表示,改天要到嫂子们门上去磕头。伊斯兰信仰强调“感恩”。穆圣说:“每个人将与自己所爱者同在。”<sup>①</sup>伊斯兰信仰也强调独立自强,强调“任何人的生活,没有比他自己拿手劳动来维持更好的了。”<sup>②</sup>因而,小刀这一形象,无疑隐喻着作家关于伊斯兰信仰的理解。此外,无论《春风》中的盲人黑进宝,还是《掌灯猴》中矮矬得近乎侏儒的程丰年妻子,命运各有不同,但共为残疾者,其自强不息的精神令健全者汗颜。

“爱”是人类所有文明共同的核心,更是伊斯兰信众实现信仰的前提。穆圣说:“你们的信仰不会完美,除非你们相互友爱。”<sup>③</sup>马金莲相信:“身体残缺的人更接近真主。”<sup>④</sup>于是,她在小说中塑造了许多充满爱心的残缺者。在《哑巴巴的爱情白杨》中,少年时代的哑巴巴因帮助同村少女嫂子,产生了爱情。但提亲时,却遭到了对方父亲的拒绝。有苦难言的哑巴巴,只好拼命种白杨树,以疗治心灵的创伤。嫂子远嫁,哑巴巴也卖掉白杨,娶了哑二奶。嫂子遇人不淑,因疯病被休,回到娘家,无人看顾。已多年不再种树的哑巴巴和哑二奶,一起重新种了白杨,只等长到能卖钱时,给嫂子治病。当然,马金莲也明白理想与现实的差距,一些充满爱心的残缺者,在现实中未必能得到别人的理解。《风痕》中的哑奶便是如此。哑奶是三爷的续弦。虽然丈夫好吃懒做,哑奶毫无怨言地承担起了所有农活;尽管时常遭到同村农妇的戏弄和嫌弃,哑奶仍然忙忙碌碌,笑对人生;即便村人在杏子黄熟时,有理霸道地在哑奶家连吃带糟蹋,哑奶只是笑脸相劝。就是这样一个将爱心善意全部奉献给世人的哑巴,却不得不再再承受磨难:三爷上了邻居女人的床,哑奶只能暗自饮泣;为了流掉肚里的孩子,以免增加负担,三爷变态地实施暴力,终于使哑奶重病不起,流着眼泪离开人世。即便“爱”在现实中会受挫,马金莲依然坚信其力量,只为“爱”至少能化解仇恨。《细瓷》中,二奶的女儿牡丹是个畸形兼智障。二奶霸道,二爷精明,为一块宅基地,与“我”家有矛盾。“我”被父母严厉告诫,不能与牡丹玩耍。二爷给牡丹买来一只细瓷花碗。出于好奇,当玩伴们围观时,“我”也参与其中。不幸,碗在“我”手中被跌破。当二奶骂上门,并有五个膀大腰圆的儿子助阵时,母亲只能告饶,父亲被迫以命相搏。最后,“我”和全家不得不移民新疆。就在行前,“我”收到了牡丹偷偷送来作为纪念的一块细瓷碗残片,一阵永难忘怀的温暖,留在心间。如果说哑巴巴带有明显的理想色彩,哑奶显示着现实的冷酷,牡丹则体现了作家对“爱”的坚信。可以说,通过这一系列人物,

① 《穆斯林圣训实录全集》,穆萨·余崇仁译,第 677 页。

② 杨捷生:《伊斯兰伦理研究》,第 109 页。

③ 《穆斯林圣训实录全集》,穆萨·余崇仁译,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 年,第 16 页。

④ 马金莲:《父亲的雪》,银川:阳光出版社,2010 年,第 1 页。

马金莲较为完整地表达了她对伊斯兰信仰与现实关系的理解。

月亮和星星与伊斯兰教的密切关系为人熟知,也成为诸多回族作家作品中极其重要的意象。不过,由于不同作家艺术个性的差异,这些意象所寄寓的意义并不完全相同。张承志作品中最常见的是“残月”,作家借此展现西北回民在特殊时期因信仰而遭受劫难的历史,以及虽残缺但至为坚定的信念;霍达《穆斯林的葬礼》则不仅以“新月”意象结尾,还以此为主人公命名,企盼着人们能由此获得反思理性与人道情怀,避免那史无前例的民族灾难重演。与这些久经风波的前辈相比,马金莲没有冷峻的思想深度和宏阔的历史视野,她的艺术个性决定了这些意象只能与她所书写的西海固乡村匹配,成为西北回民朴素人生的启悟和顽强生存的支撑。《坚硬的月光》中,奶奶历经磨难:特殊年代里,不仅自己要挨饿,还要在受气中拉扯一家大小,爷爷则独自在外逍遥;婚姻生活中,不仅始终被爷爷认为“不攒劲”,还要忍受爷爷与别的女人有染而来的痛苦;即便晚年,依然要面对被爷爷抛弃的羞辱。当“我”百思不得其解时,奶奶讲述了年轻时的一件往事:新婚不久,半夜时分,爷爷打发奶奶去山下沟里打水。就在奶奶深感孤独恐惧时,她发现了悄悄跟随伴护的爷爷。此时,“云层破开,月亮出来了,水里印着一个大月亮,一瓢下去,月亮碎了,一泉的月亮碎片,打碎了白瓷碗一样。你爷不要我提,他提着,我跟上走。我们回到家,夜已经静了。”<sup>①</sup>就是这坚硬的月光,就是这刻骨的一时,支撑了奶奶苦难的一世,而在这苦难背后,则是与月光相伴而生的温情爱意。《夜空》中,因车祸坐上轮椅的丈夫,在亘古不变的星光的启悟下,下定决心,要乐观向上,全心全意帮助和爱护自己的女人、孩子,这才是被许多健全人遗漏了的人生真谛;而在《瓦罐里的星斗》中,患有间歇性疯病的傻瓜克里木,也是在星光里无常的,给了备受拖累的母亲以解脱。可见,与残缺者形象一样,马金莲小说中的月亮、星星等意象,也因体现着作家独特的艺术个性而别有韵致。

弗洛姆说:“爱是一种产生爱的能力。”<sup>②</sup>马金莲不仅努力践行着当代作家应有的文学是对于任何生命的敬畏、珍视与关爱的职责,也以回族作家应该承担的使命,向世人昭示:伊斯兰信仰以向善、关爱和人道为现世道德旨归。不仅如此,“爱”理应成为其他文明的核心,只不过,不同文明的实现途径与表达方式有异。只有不同文明的人们正确认识到这一点,落实到行动中,才能实现人类文明的和谐相处,多元共存。只有从这个意义上看,马金莲的努力才是有价值的;也只有以此为目标,包括马金莲的小说在内的当代回族文学才是有前途的。

(权绘锦,兰州大学文学院;马豪杰,兰州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周翔】

① 马金莲:《坚硬的月光》,《朔方》2010年第3期。

② 弗洛姆:《爱的艺术》,孙依依译,北京:工人出版社,1986年,第25页。